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

(法律3元系列⑦)

ISBN 7-5036-4214-9

I. 中… II. Ⅲ. ①计量法—中国②标准化法—中国
IV.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88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0.75 字数/12千
版本/2003年4月第1版	印次/200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214-9/D·3932	定价:3.00元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100050)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6)	65209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100013)	84223240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100044)	68792114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100053)	63202114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100741)	65202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0 号(100020)	65551114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100020)	65205114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1)	65235511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100736)	6529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026)	6419111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100716)	84201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6855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68394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100862)	6851554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65198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66014249
监察部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100081)	62124129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100844)	51840114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66096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100088)	6204662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100053)	63192298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68502000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100800)	66032288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成方街 32 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100830)	68301114
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 85 号(100703)	65124433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100035)	66153366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100740)	65201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100020)	65994600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100710)	64235566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100032)	88061000

专家释法 权威读本

法律释义丛书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释义	12.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释义	7.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2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释义	16.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释义	15.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释义	20.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释义	17.0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释义	28.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释义	13.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	13.5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	21.00
1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释义	12.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释义	26.0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	38.0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释义	6.8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释义	18.0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16.0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释义	13.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	15.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义	18.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释义	15.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14.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释义	30.00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释义	12.00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释义	12.0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释义	18.0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释义	14.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释义	10.6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释义	9.0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释义	15.0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2.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释义	22.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释义	14.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释义	12.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释义	2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释义	9.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释义	1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释义	11.00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释义	14.00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	18.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释义	22.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释义	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释义	22.00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释义	18.00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23.0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释义	16.00

全新编注式法律全书

法治社会之公民必备

《法律小全书》最新版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职业编辑精诚合作之卓越成果

卓异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各主要法规中附注条文主旨和参见条,使读者于法律条文的关联中,获最清晰之了解,此为本书最大特点

极速检索——涵盖中国全部重要的基础性法规,精致编排,有多种索引提供,尽呈检索便利

精良制作——采国际流行制作方法,软皮封面,精美排印,且以光盘附赠,堪称行业典范

免费增补——每两年修订一次,修订再版之前,凡有重要法规之颁布,均为读者及时增补(书内附有增补登记表)

中国因 WTO 而全面走向世界,法治日臻进步,经济益见繁荣,国家公务员及广大公民更迫切于法律法规之认识学习。为此,法律出版社因应时势,与著名法学家卓泽渊教授通力合作,隆重推出《法律小全书》。该书采编注之体例,共收录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930 件,600 多万字,析分为国家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程序法、国际条约等八编,适合于社会各界人士学习使用。

定价:148.00 元

书号:2132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010)63939633 (010)63939650(传真)

E-mail: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专业化出版 个性化服务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 1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0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1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立法司法文告 2002 年第 1—6 辑(附光盘)	150.00
4	公民常用法律手册(2002 年版)	28.00
5	诉讼法律手册	34.00
6	赔偿法律手册	30.00
7	婚姻家庭法律手册	15.00
8	房地产法律手册	27.00
9	保险法律手册	15.00
10	金融法律手册	42.00
11	税收法律手册	21.00
12	环境保护法律手册	22.00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	25.00
14	知识产权法律手册	25.00
15	教育法律手册	23.00
16	劳动法律手册	25.00
17	治安管理法律手册	21.00
18	交通法律手册	30.00
19	担保法律手册	20.00
20	执行法律手册	28.00
21	仲裁法律手册	27.00
22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9.00
23	民事办案手册	29.00
24	经济办案手册(上、下)	68.00
25	刑事办案手册	32.00
26	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政策法规手册	30.00
27	最新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手册	31.00
28	票据纠纷案件审判手册	20.00
29	保护未成年人执法手册	29.00
30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解释	28.00
31	财务会计法律手册	25.00
32	法律小全书(2002 年版)(附光盘)	148.00
33	证据法律手册	28.00
34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手册	28.00
35	医药卫生法律手册	28.00
36	建筑法律手册	28.00
37	商业银行法律手册	48.00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罪名适用手册	28.00
39	宪法性法律及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25.00
40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手册	25.00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20.00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修订本)	60.00
44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专业化出版 个性化服务

法规中心特别推荐书目 2

序号	书 名	定 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1)(附光盘 1992—2001)	120.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2000)	90.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9)	70.0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8)	70.0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法规汇编(1997)	7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法规汇编(1998—2000)	55.0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规章汇编(1998)	14.00
8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精选(附光盘)	78.0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规章新编(第一辑)	98.0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与网络法规汇编	58.0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商事法律汇编	26.0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	18.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汇编	8.00
14	适用刑法参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类编(上、下卷)	420.00
15	离退休人员常用法规汇编	14.00
16	国际强制执行法律汇编	20.00
17	公证规章汇编(2000 年版)	80.00
18	股份制改组与运作法规新编	39.0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24.0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立法资料选	30.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重要草稿介绍	18.0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立法资料选	18.0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国内外有关合同规定条文对照	18.00
24	香港律师法规资料编译	30.00
25	中外基金市场与管理法规	17.50
26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	49.00
27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96—2000)	50.0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多边条约集(第七集)	65.00
29	国际预防腐败犯罪法律文件选编	50.00
30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中英文对照)	280.00
31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中英文对照)	180.00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2000 英文)	350.00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9 英文)	400.00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8 英文)	300.0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7 英文)	300.00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1996 英文)	250.00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汇编(民法·商法卷 中英文对照)(上下册)	210.00
38	英国公司法汇编(1530—1989 英文)	248.00
39	日本刑法典	19.00
40	德国民法典(修订本)	29.00
41	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	24.00
42	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美国特拉华州法典)	18.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1985年9月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5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 第四章 计量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

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计 量 监 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